

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領域/ 組別	必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	
臨床醫學組	必修	生物醫學實驗技術(1)(2)	4	一	2	2		
		生物統計學	3	一	3			
		專題討論(1)(2)	2	一	1	1		
		專題討論(3)(4)	2	二	1	1		
		細胞生物學	3	一		3		
		分子生物學	3	一	3			
		基礎體學，資料運算及其應用	2	二		2		
	選修	臨床醫學研究法(1)	2	一		2		
		臨床醫學研究法(2)	3	二	3			
		生醫工程材料的臨床應用	3	一	3			
		基因調控特論	3	一	3			
		臨床試驗執行實務	2	一		2		
		進階臨床試驗	3	一	3			
		長期資料分析	2	一		2		
		腫瘤生物學	3	一		3		
		試驗設計學	2	一		2		
		藥物流行病學	2	一		2		
		臨床試驗概論	2	一	2			
		臨床試驗資料統計分析	3	一	3			
		免疫學新知討論	2	一		2		
		血管新生學特論	3	一		3		
		臨床試驗之設計與執行	3	一		3		
		藥物治療學專論	3	一	3			
		實驗藥理暨生化藥理學概論	3	一		3		
		組織工程學概論及實驗	2	一	2			
		臨床流行病學見習(1)	1	一	1			
		臨床流行病學見習(2)	1	一		1		
		儀器分析法實驗	1	二	1			
		儀器分析法	2	二	2			
		實證醫學	1	二	1			
		備註	<p>1. 畢業學分：30學分。 (1)必修19學分； (2)選修5學分； (3)碩士論文6學分(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)。</p> <p>2.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：本組學生畢業前於「專題討論」課程需至少兩學期以全英文報告通過，以符合本組畢業英文門檻。</p> <p>3. 選修醫學院內各系所碩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開設之生物醫學相關課程可列入總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數內。</p> <p>4. 依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畢30學分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；論文學分另計。</p>					